# **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会员管理制度**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 为规范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（以下简称“联合总会”）会员管理，保障会员合法权益，增强会员凝聚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《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，制定本制度，本制度适用于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会员。

**第二条**  联合总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单位会员为依法成立、具备法人资格、对慈善事业有一定贡献的组织；个人会员为热心慈善事业、社会形象良好、对慈善事业有一定贡献的社会爱心人士。

**第三条**  联合总会会员享有《章程》规定的会员权利，履行《章程》规定的会员义务。

第二章 会员入会

**第三条** 申请加入联合总会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

（二）拥护联合总会章程；

（三）热心慈善事业，积极参加慈善公益活动；

（四）愿意履行会员义务，自愿申请加入联合总会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入会者应提交入会申请书及下列材料，经理事会或会长会审议通过后发放会员证。

（一）单位会员：

1.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；

2.单位情况介绍；

3.开展或参与慈善项目（活动）的证明材料；

4.单位会员申请表和信息统计表。

（二）个人会员：

1.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2.个人会员申请表。

第三章 会员权利和义务

**第五条**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；

（二）参加联合总会活动；

（三）联合总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四）对联合总会工作的批评权和监督权；

（五）联合总会会定期将会员的意愿和诉求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、行业监管部门反映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（六）联合总会将为会员提供全方位、多形式的实践交流、慈善创投以及评选表扬的机会和平台，共同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；

（七）单位会员中的慈善组织同时享有以下权利：

1.通过联合总会信息平台发布慈善信息；

2.依法与联合总会合作开展公开募捐；

3.同等条件下，具有联合总会慈善项目的优先合作权。

**第六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联合总会章程；

（二）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会费；

（三）积极反映情况，主动分享工作成果等信息资料；

（四）协助发展新会员，壮大慈善力量；

（五）积极参加联合总会组织的有关活动；

（六）执行联合总会决议，完成联合总会委托的有关事项；

（七）维护联合总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，支持慈善事业发展，构建良好行业生态；

（八）充分发挥会员资源优势，通过捐赠善款善物、贡献专业知识和服务等方式，为携手提升慈善领域影响力、推动慈善事业发展贡献力量；

（九）接受联合总会的监督及工作指导。

**第七条** 联合总会根据会员数量可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，会员代表由会员选举产生。

（一）会员代表大会是联合总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联合总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；

（二）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要，并向会员公告。

第四章 会员管理

**第八条** 联合总会会员日常事务和联络协调工作由联合总会秘书处负责，主要包括入会接洽、入会资料初审、会员档案建立、会员日常联系、会费收缴及会员服务等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联合总会建立会员联络机制，单位会员应指派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行使会员权利、履行会员义务，同时可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与总会秘书处进行日常联络；个人会员应当由其本人在总会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。

**第十条** 联合总会统一编制会员名册，并由秘书处对会员信息实施动态管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按联合总会章程的规定，会员应按时足额缴纳会费，会费用于联合总会为会员开展的各类服务。

会费标准：单位会员每年600元，理事单位会员每年2000元，个人会员每年100元。

会费缴纳：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，每年12月末为会费缴纳的最后日期。会费收缴工作由总会秘书处负责。

会费管理：按照总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实行专款专用，并定期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务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五章 会员退会、取消资格

**第十二条** 会员退会应主动向联合总会退回会员证，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若有涉嫌违法行为、被剥夺政治权利、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、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况的，经联合总会相关决策流程审议后可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员退会、会员资格取消后，其在联合总会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会员若有异议可向总会提出申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五条** 联合总会秘书处可根据日常工作实际需要，在本制度框架下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及工作指引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于2024年4月9日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经会长会同意，提请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实行，解释权归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所有。